

# 金秋十月

# 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金秋十月,一批关系民生的新规开始施行。

## ●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

自2022年10月1日起,10年内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5年的,由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根据公安部深化车检制度改革新措施,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 ●新增18项道路交通标志

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设施、交通管理新需求,新版道路交通标志国家标准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标志”等18项新的交通标志;为适应复杂路网和交通运行环境下驾驶人对出行便捷性的要求,细化了标志的版面、设置及使用要求,对指路标志的信息量、信息选取原则和方法等提出细化要求;增加了交通标志设置示例等附录,给出制作图例。

## ●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控制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履行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义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境内责任人建立不良反应主动收集、

报告、分析评价和调查处理的协助机制。

## ●完善电子烟监管体系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标准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并明确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的电子烟市场主体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律不得开展电子烟相关生产经营业务,获证主体不得超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 ●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活动

2022年10月1日起,两部动物诊疗相关新规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针对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以

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分类设置了许可条件。比如,动物医院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以及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名称。

## ●完善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有组织犯罪监测评估体系,根据辖区内警情、线索、案件及社会评价等情况,定期对本辖区有组织犯罪态势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需要书面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

(据新华社报道)

##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2022年9月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确认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其对内蒙古京蒙路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9户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内蒙古金币文化有限公司1户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公告通知内蒙古京蒙路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币文化有限公司等10户不良资产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分别对应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2年6月21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应予偿还的利息余额及担保人承担的相应责任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和确定)。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0号

联系人:周连永 联系电话:18647970791

受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内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8904715660

受让方: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11-2室

联系人:白雪源 联系电话:13947607574

### 公告清单

序号	基准日:2022年6月21日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 欠息余额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内蒙古京蒙路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质押人:内蒙古京蒙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西山嘴至大余太公路收费站。	22,350,000.00	55,932,896.33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南支行	鄂尔多斯市坤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保证人:华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赵耘、苗利芬。	26,000,000.00	24,325,021.80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环宇支行	鄂尔多斯市柏成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抵押人:张建宇、王泽;保证人:张建宇、王泽。	7,900,000.00	10,422,643.17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内蒙古腾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保证人: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担保人:四子王旗荣鑫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7,497,000.00	6,428,246.17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	内蒙古东亚鸿基铝业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抵押人:四子王旗荣鑫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保证人:王金林、张文秀、王朋丽。	9,444,700.00	7,157,216.35
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	保证人:由内蒙古惠民担保有限公司。	2,318,700.00	2,672,126.74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内蒙古聚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抵押人:满达;保证人:满达。	999,900.00	47,412.66
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内蒙古中辉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保证	抵押人:准格尔旗天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准格尔旗天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恩河牧场有限公司。	0.00	30,040,900.00
9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内蒙古汉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抵押人: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海市汉森葡萄种植基地有限公司、姚建平夫妻双方、撖星宇。	0.00	465,902.13
10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九州支行	内蒙古金币文化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保证	抵押人:崔发旺;质押人:内蒙古金币文化有限公司;保证人:王维平、杨书群。	0.00	14,151,749.53
合计					76,510,300.00	151,644,114.88

###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